

船台船坞生产效能提升及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新建分段装焊车间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FFJSZ2026010011

标段编号：GLFFJSZ2026010011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王清芳（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13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资格审查办法	9
5. 评标方法	9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8. 其他要求	10
10.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31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投标预备会	33
1.11 分包	33
1.12 偏离	33
1.13 知识产权	33
1.14 同义词语	33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2.4 最高投标限价	3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4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5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7
5.2 开标程序	37
5.3 开标异议	38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8
7 评标	38
7.1 评标委员会	38
7.2 评标原则	39
7.3 评标	39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8 合同授予	39
8.1 定标方式	39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9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0
8.4 签订合同	4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1 重新招标	41
9.2 不再招标	41
10 纪律和监督	4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10.5 投诉	42
11 解释权	42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43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2. 评审标准	51
2.1 初步评审标准	5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51
4. 评标程序	52
4.1 第一阶段评审	52
4.2 第二阶段评审	53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53
4.4 投标人得分	53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4
4.7 评标争议处理	54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5
5.1 定标委员会	55
5.2 定标标准	55
5.3 定标方法	55
5.4 确定中标人	55
6. 无效标条款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96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210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210
2. 设计计价原则:	211
3. 施工计价原则:	211
4. 采购计价原则:	212
5. 其他说明:	21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16
一、项目概况	216
二、建设内容及范围	216
三、建设方案	21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3
封面（商务标）	254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255
投标函附录	2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7
授权委托书	258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25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6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6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6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63
拟分包计划表	264
资格审查资料	265
工程业绩资料	266
其他资料	267
封面（经济标）	269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270
工程总承包报价	2701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72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73
封面（技术标1）	275

设计文件.....	276
封面（技术标 2）.....	27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船台船坞生产效能提升及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新建分段装焊车间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船台船坞生产效能提升及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已由 扬州市广陵区数据局 以 扬广数备(2025) 1028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筹 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新建分段装焊车间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滨江产业新城，东、南至规划厂区河隔离带，西、北至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2.1.2 建设规模：项目新征地约 206.2 亩，新建分段装焊车间（单层钢结构）约 5 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工程。单跨跨度：46m 一跨和 51m 一跨。

2.1.3 合同估算价：**26145.6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456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8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7 月 17 日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1.6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2.2 招标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勘探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方案设计）和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船台船坞生产效能提升及绿色智能制造项目新建分段装焊车间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与工程施工（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动能源管网、室外雨污水、室外道路、强弱电、给水及消防管网系统配套工程等所有设计与施工工作，做好供电、自来水专项设计配合工作）；施工前和

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报建、报批）；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配合业主办理工程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施工前和过程中办理工程所有阶段的报建、报批、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門的各项手续；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动能源管网、室外雨污水、室外道路、强弱电、给水及消防管网系统配套工程等所有设计与工程施工工作，做好供电、自来水专项设计配合工作）、材料设备采购；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等工作；

4) 配合业主办理工程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b.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者【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 20000 万

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公寓、医院、学校及商业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金额/工程建安费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公寓、医院、学校及商业建筑)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公寓、医院、学校及商业建筑)施工业绩；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8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2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公寓、医院、学校及商业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金额/工程建安费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公寓、医院、学校及商业建筑)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公寓、医院、学校及商业建筑)施工业绩；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金额/工程建安费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公寓、医院、学校及商业建筑)监理业绩。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 自 / 年 / 月 / 日 (近 2 年) 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 自 / 年 / 月 / 日 (近 1 年) 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自 / 年 / 月 / 日 (近 5 年内) 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 其他： /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评定分离法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8. 其他要求

8.1 类似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为设计业绩可不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经理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2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为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以及与投标人签定的劳务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8.3、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

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8.4、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8.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将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6、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8.7、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8.8、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达路8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5楼

联系人：朱玺

联系人：王凤，项目负责人：王清芳

电话：0514-89789159

电话：025-84531278、84531276

传真：/

项目负责人：王清芳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

邮编： 210018

电子邮箱： 43541900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4-82887197

10.3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王凤、联系电话：13851892896、通讯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5楼；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14-82887197。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达路8号 联系人：朱玺 电话：0514-8978915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5楼 联系人：王凤 电话：025-84531278、84531276 电子邮箱：435419008@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船台船坞生产效能提升及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标段名称：新建分段装焊车间 EPC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节点： 见工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其他费支付节点： 见工程总承包合同 施工费支付节点： 见工程总承包合同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分别单独支付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u>456</u> 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4</u> 月 <u>18</u> 日</p> <p>施工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5</u> 月 <u>18</u> 日</p> <p>工程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7</u> 月 <u>17</u>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2027年1月1日完成C轴-B轴/1轴-18轴围护结构完成并断水，具备平面分段流水线设备安装条件。</u></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相关部门图纸审查。</u></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p> <p>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u>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本项目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为联合体单位牵头方在职人员。</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p> <p>联系人：俞工</p> <p>电话：0514-89789159</p> <p>1、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场地、周边环境、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处理方案，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日17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4日17时00分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2、其他分包要求通过合同条款具体约定，分包项目征得发包人认可。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及其他资料、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3月4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26145.6万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限价350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1100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24695.6万元、暂列金额0万元)，暂列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让利，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1.资格审查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暂缓缴纳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以及与投标人签定的劳务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评审时不再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资格审查材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3、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根据定标方案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注：投标人在商务标中提供的定标方案涉及的材料如存在缺项，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依据。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 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的设计成果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结算时不予增加。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综合报价时考虑相关扬尘管控等文明施工文件要求。 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常规施工方法进行计算。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值作为计取依据。 二、报价总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p> <p>3、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p> <p>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p> <p>7、设计费、总承包其他费、建安工程费分别报价。</p> <p>8、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9、红线内地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的铺设拆除等相关措施费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10、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物的变形影响，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扬建管（2021）141号）文件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数字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广陵支行</p> <p>银行账号：90060188000184641</p> <p>其他要求：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ID:0092159009400006</p> <p>其他要求：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备注说明：</p> <p>一、银行转账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2、投标人应当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自行进入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打印保证金收据)，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4、无论任何理由，资格预审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方式</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保单（保函）递交到开标现场的代理公司人员，代理公司人员做好记录。</p> <p>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p> <p>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p> <p>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1）投标单位如以纸质版保函、支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将转账支票或保函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开标室，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 2026 年 3 月 20 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p> <p>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转账支票或保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p> <p>(2) 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p> <p>三、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一条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四、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人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 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法(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1、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p> <p>具体退还时间如下:</p> <p>(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退还。</p> <p>(2)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p> <p>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2、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退还时间要求:</p> <p>(1) 未中标人(除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或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5 日内,由代理公司通知投标单位及时到代理公司办理退还手续。</p> <p>(2) 中标候选人(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公告发出后 5 日内,由招标人代理公司通知投标单位及时到代理公司办理退还手续。</p> <p>(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代理公司通知投标单位及时到代理公司办理退还手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对于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由代理公司通知投标单位及时退。</p> <p>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p> <p>备注： 1、前述中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设计投标文件（光盘、如有）。</p> <p>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U盘），要求采用暗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设计图纸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设计投标文件”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注：（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设计图纸光盘或U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2026年3月20日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3</u> 月 <u>20</u>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13</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专家 <u>10</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u>
8.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容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形式：合同总价 10% 履约担保金额：银行汇款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等 支付担保的形式：合同总价 10% 支付担保的金额：银行汇款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等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4-82887197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将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有关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执行； 5、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设计深度及提交成果按照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提交；</p> <p>6、中标人需完成规划、环保、住建等主管部门的审查，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7、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p> <p>8、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两套完整的与中标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p> <p>9、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8、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0、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p> <p>11、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p> <p>（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p> <p>（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p> <p>12、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p> <p>（1）异议受理单位：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51892896、王凤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5楼</p> <p>（2）投诉受理单位：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4-8288719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2 号
12.3	定标方案	<p>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p> <p>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p> <p>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成员三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2、组建定标委员会</p> <p>2.1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p>（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3、定标时间</p> <p>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区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p> <p>4、定标方法</p> <p>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p> <p>5、定标程序</p> <p>（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纪律、签订承诺书；</p> <p>（2）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p> <p>（3）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p> <p>（4）按照投票规则进行投票；</p> <p>（5）汇总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论。</p> <p>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p> <p>6、定标因素：</p> <p>（1）设计文件的契合度：投标人设计文件和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p> <p>（2）企业实力：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如为设计业绩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代表性项目的设计或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的项目业绩情况（限评10项）。（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p> <p>类似代表性项目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为设计业绩可不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p> <p>（3）人员配置情况：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p> <p>（4）项目经理答辩。答辩题由定标委员会现场出题，采用明标方式，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现场书面答辩。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亲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议举行当日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招标人将提前三天另行通知）参加答辩，未执行上述规定者，招标人将取消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资格，但不作为否决投标（定标）的依据。</p> <p>7、拟定中标人公示</p> <p>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p> <p>8、异议与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9、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p> <p>10、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11、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不见面开标程序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 厅 地 址：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将在在投标人解密后进行，并手动通过互动交流栏录入抽取结果，对外公示。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 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p> <p>特别提醒：</p> <p>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技术支持电话: 0514-82087167、4009980000。</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 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两份。</p> <p>(5)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6)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由于本工程要求两阶段开标, 目前系统并不适配, 第二段投标文件(经济标)不需要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体现投标报价的任何内容), 由投标人线下单独提交, 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分别存储于1张光盘和1个U盘中, 在开标前单独递交至开标现场, 要求单独密封, 封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p> <p>备注:</p> <p>(1) 光盘和U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p> <p>(2) 如因存储介质本身已物理损坏、质量缺陷、感染病毒或格式兼容性问题, 导致文件无法被正常读取、打开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开标室, 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2026年3月20日9:00-9:30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和U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和U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 逾期不予接收。</p> <p>2、第二阶段开标时, 进行密封检查, 并现场拆封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公布所有投标人报价。相关报价信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互动交流栏”以文字形式或表格附件形式对外公开发布。</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初步设计文件： <u>2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6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下浮率抽取范围为： 4.5%； 5%； 5.5%； 6%；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1.1 初步 设计文	1. 设计说明书（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和要求，提出有

件 (25分)		<p>效可行的处理措施。</p> <p>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p> <p>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p> <p>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2. 总平面设计 (3分)	<p>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p> <p>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 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 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p> <p>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p>
	3. 建筑设计 (3分)	<p>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p>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p> <p>4. 建筑专业图纸详细准确。</p>
	4. 结构设计 (3分)	<p>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p> <p>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p> <p>4. 结构专业图纸详细准确。</p>
	5. 设备设计 (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动力等专项设计, 每个专业工程 1分, 共4分)	<p>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p>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p> <p>4. 各专业图纸详细准确。</p>
	6. 分段制造工艺设计 (4分)	<p>1. 工艺设计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内部工艺布局合理。</p> <p>2. 满足船厂整体生产工艺需求, 符合船舶行业智能制造设计特点。</p>

		7.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设计(1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 合理化建议(2分)	1. 基于方案是否具有全面、独创的合理化建议。 2. 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切实可行。
		9. 设计深度(1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各专业图纸是否详细准确。
注：设计方案总评审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3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下浮率抽取范围为： 4.5%；5%；5.5%；6%；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施工工艺与方案 (1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设计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1、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得 0.3 分； 2、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得 0.3 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2 分； 4、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	

		<p>以上职称的，得 0.2 分；</p> <p>5、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2 分；</p> <p>6、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2 分；</p> <p>7、项目组成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3 分；</p> <p>6、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3 分。</p> <p>注：①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得分相互不可兼得，不得重复计分；②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近 3 个月（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须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以及与投标人签定的劳务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满分 2 分）</p>
2.2.4 (5)	工程业绩(1分)	<p>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p> <p>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 0.5 分，最多评 2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p> <p>1.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公寓、医院、学校及商业建筑)【如为设计业绩，20000 万元指工程造价金额/工程建安费金额】。</p> <p>2. 类似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 合同；3) 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为设计业绩可不</p>

		<p>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经理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资料。</p> <p>3.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p> <p>4.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p>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15</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p>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5</u> 名（不少于 5 名），少于 5 名且大于 3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口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1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

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船台船坞生产效能提升及绿色
智能制造项目新建分段装焊车间工程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订立时间.....	
九、订立地点.....	
十、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 联络.....	
1.8 严禁贿赂.....	
1.9 化石、文物.....	
1.10 知识产权.....	
1.11 保密.....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13	责任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6	现场管理配合.....
2.7	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3.3	工程师.....
3.4	任命和授权.....
3.5	指示.....
3.6	商定或确定.....
3.7	会议.....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2	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4	承包人人员.....
4.5	分包.....
4.6	联合体.....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4.9	工程质量管理.....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3	培训.....
5.4	竣工文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样品.....
6.4	质量检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6	缺陷和修补.....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7.4	测量放线.....
7.5	现场劳动用工.....
7.6	安全文明施工.....
7.7	职业健康.....
7.8	环境保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10	现场安保.....
7.11	工程照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2	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5	进度报告.....
8.6	提前预警.....
8.7	工期延误.....
8.8	工期提前.....
8.9	暂停工作.....
8.10	复工.....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2	延误的试验.....
9.3	重新试验.....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3	工程的接收.....
10.4	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1.2	缺陷责任期.....
11.3	缺陷调查.....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2	延误的试验.....
12.3	重新试验.....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3	变更程序.....
13.4	暂估价.....
13.5	暂列金额.....
13.6	计日工.....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2	预付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5	竣工结算.....
14.6	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2	承包人违约.....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3	货物保险.....
18.4	其他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20.2 调解.....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第 2 条 发包人.....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第 4 条 承包人.....	
第 5 条 设计.....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第 7 条 施工.....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第 9 条 竣工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保险.....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施工前和过程中办理工程所有阶段的报建、报批、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門的各项手续；

2)根据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动能源管网、室外雨污水、室外道路、强弱电、给水及消防管网系统配套工程等所有设计与工程施工工作,做好供电、自来水专项设计配合工作)、材料设备采购；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等工作；

4)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具体详见界面划分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4月1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5月18日。

2027年1月1日完成C轴-B轴/1轴-18轴围护结构完成并断水,具备平面分段流水线设备安装条件。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7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并须通过相关部门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材料和设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6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13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9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建安工程费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实施范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无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项目经理：_____。

施工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履约保证金交付完成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

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

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

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 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

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共同投标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共同投标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

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

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

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

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

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

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

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

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

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

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

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

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

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

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

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

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

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

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

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

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

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

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

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

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

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工作界面划分表；项目设计任务书、生产线工艺配套工程设计要点、主要材料质量技术条件、乙购主要材料品牌表、设备清单，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招标文件及其所附的图纸、招标答疑等；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开工前的图纸会审纪要以及通用条款 1.1.1.10 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单层钢结构厂房。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向发包人租赁的其他临时设施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拟建厂房及配套工程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建设部、江苏省、扬州市及广陵区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国家、省、市、区的标准、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工程现行各类强制性《标准》，各类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详细施工图。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附件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提供电子档，纸质版本借阅。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实际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所有相关施工图纸、资料的电子档和纸质版本施工图纸蓝图 8 套。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包括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部资料。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和电子档，送达时间以发包人文档管理员签收时间为准。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达路 8 号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动基部，电子档发送至（chentianhanyz@sumec.com.cn）。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竣工后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1. 施工现场的范围：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东侧新征用地范围内。

2. 期限：开工前7日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查勘）现场。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 基础资料的范围立项文件、图审合格的地质勘探报告、地形图、控制点高程及坐标。

2. 期限：开工前7日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下全权处理与工程相关事宜，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授权委托书为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签证索赔、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指示。每项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并说明其有关的义务，以及规定这些义务的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的内容：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按发包人的授权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执行。承包人保证已知晓《工程监理合同》的相关内容，并对《工

程监理合同》中的内容予以认可。包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合同》行使监理权限，监理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监理负责，同时抄送发包人和承包人。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接口管理，包括：

①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②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

③与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④与发包人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⑤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

⑥承包人在开工1周前，向监理人提交4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1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1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4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4份。

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

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⑧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渣土)、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工作，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及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⑨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⑩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卫生要求，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⑪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政府印发的最新的《扬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⑫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a. 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b. 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c.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承包人进场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d.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费用自理。

(2) 为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的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建、环评、能评、洪评、稳评、图纸审查、消防审批、人防审批、绿色建筑审查、工程各项检测等。

(3)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4)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临时道路及管养（包含用于进出施工场地的场外施工便道），场地平整和清理。并符合扬州市广陵区、扬

州市关于文明工地的有关规定。

②承包人的临时设施。

③承包人安全文明，工程应急抢险、防汛，绿色建筑施工等。

④基坑支护维护与施工降排水方案及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以上费用承包人均已包含在施工图预算措施项目费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增加或调整费用。

(5) 承包人除按通用条款 2.4 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还应重点加强地下地上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按专用条款 4.1.10 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6)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

②招标阶段，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方可签订合同。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十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苏建函建管[2021]118号文规定每月出勤率不低于70%，即承包人确认本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班子成员纳入发包人的考勤管理，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是工程总承包的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承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时，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

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十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罚 10 万元/次，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罚 2 万元/次/位，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罚 2 万元/次/位，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向发包人、监理申报，得到发包人、监理书面同意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勤一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每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项目承包人应自行完成，不准转包、违法分包、肢解发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本工程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2) 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

工，否则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3）对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根据国家、省市、行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备案，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各分包人不得为红、黄牌警示单位。（4）不允许分包商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5）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为相应工程施工提供配合和管理，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6）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7）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50 万元（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确定）；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冲突。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和承包人对所分包的项目共同承担连带责任。（8）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直接分包给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作，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是联合体，则各自开票给发包人，发包人付款给相应的联合体成员单位。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视同承包人在签署本总包合同已查看了本工程及周围的环境，并已经对所承担的项目实施内容具有了详细的了解，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所有情况，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承包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不可抗力原因或非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工程、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消化并承担责任，工期概不顺延，且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7日内完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2)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3)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设计缺陷的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且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扬州市图审中心审查通过。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不少于7课时，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承包人提供通俗易懂的教材并安排有经验的人员对发包人安排相关操作人员

进行培训，直至发包人接受培训的对象对系统操作规程有充分的了解，学会简单操作，懂得故障分析与初步排除和应急处理。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扬州市广陵区质量监督站和扬州市广陵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光盘）。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扫描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贰份，竣工验收后实物移交时同步提交。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品质要求推荐相关的多个品牌或同等标准的品牌，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运至施工现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项目原则上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下列程序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在采购实施的 30 日前制定采购计划（包括品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单价、生产厂家等）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核，并确定需发包人认质认价（认质认价的形式为：发包人参与招标或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材料及供应商。发包人认质认价的，发包人有权推荐供应商参与竞争；凡市场存在竞争的双方均不得指定唯一

生产厂或供应商。具体大宗设备材料采购品牌需满足发包人品牌表要求，采购前由承包人对品牌表中每个品牌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一个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并在发包人选择确定后供货，不论发包人选择何种品牌，合同总价费用不予调整。凡经发包人参与确定的材料及供应商，承包人不得单方面进行变更。承包人不得借故刁难发包人参与确定的供应商，不得为供应商供货设置障碍。除此以外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有权对任何材料品牌、质量、规格、价格区间等提出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商信息、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质保书等资料报经工程师验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应报经政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测的材料必须在工程师监督下随机采样并送有资质的单位检验），符合投标书要求，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合格证、质保书等证件齐全的材料，方可用于本项目。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具体程序、核价、验收程序可由发包人另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检验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文件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支付费用，其余均有承包人支付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验收应视为一种监督性质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质量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若工程质量经检验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无。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主要材料均需报送确认。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扬州市第三方检测机构。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单位、发包人均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现场管理，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场地出入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未经同意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向政府申请从现有市政道路道口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的工程运输车辆不得进入现有厂区。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1) 项目需进行封闭管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2) 承包人不得随意出入发包人现有厂区。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原则上发包人除现有红线范围内临时占地可供承包人使用外，不计划设立其他临时占地，如承包人勘查现场后认为有必要在设立临时占地，其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和承担其相关费用，发包人视同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政府印发的最新的《扬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扬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信用承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明确工程进度款中的工资比例、支付期限等相关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和商业银行签订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协议。(3) 发包人按工程合同条款的时间节点按时足额将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4) 工资款划入工资专用账户首笔不低于双方合同约定支付款的 20%，后续不低于双方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款的 20%。(5) 承包人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苏建函建管[2021]118 号文要求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所有信息上传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监管平台，办理个人银行账户。(6) 承包人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入个人银行账户。(7) 承包人不及时

设立专用账户且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除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并处于 5 万元的处罚，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为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理，承包人和发包人必须签订安全协议。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主动定期检查，排除隐患。（3）如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而引发人员伤亡或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作为事故责任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不戴者违约金每人每次 500 元。（2）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围挡方案，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交通，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恢复交通。并及时清理渣土、垃圾，保持路面清洁。承包人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音必须符合最新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的要求，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在投标报价中），夜间作业的时候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负责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3）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的布置、机械及材料的放置、施工垃圾及处理等按标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交工前做到工完场地清。（4）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处等均应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牌。(2) 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3) 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用临时用电需安全严格管理，合理铺设线路，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3日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竣工日期为2027年7月17日(取得竣工备案证明)，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深化设计、相关手续办理、建筑工程建设、配套工程实施、竣工交付。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1)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

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2）发包人的赶工要求：本工程的工期要求为 456 日历天。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另行书面提出合理加快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4 份总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非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且采取的赶工措施无法赶上项目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可在 3 日内书面向发包人申请需要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修订计划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对整体项目（专业分包工程、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全面负责，积极主动的了解各分包商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总体项目竣工的关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作法、技术要求、供货安排等），主动要求分包商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协调不同分包工程矛盾地方，并主动找出解决办法。承包人指定合理的工作程序，预留合理的各专业分包工程工作时间于施工进度计划表内，协调不同工种工作以确保在施工时形成配合，确保各分包商的施工情况能够满足及遵循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表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为主，发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已进行竣工初验，并将初验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经监理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同时承包人须提前会同发包人、监理等单位制定好竣工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项验收，如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住建系统验收，防雷验收，市容城管验收，环保验收等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按照方案实施，确保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使用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接收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肆份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工程应于竣工验收之日起21日内完成交付，否则由违约方按照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2）拒不交付期间发生的照管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损失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实物接收后3日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6）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存在缺陷的需及时安排人员修复：（1）缺陷修复人员必须在管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修复；（2）修复期间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且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生产；（3）修复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布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4）修复期间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的相关条款执行，且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之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负责。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 发包人因生产需要发出的涉及本项目合理变更，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为相应工程施工提供配合和管理，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2) 在办理签证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无签证结果而拒绝施工或中断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1.2 变更范围

13.1.2.1 设计变更范围

类型 I 变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类型 II 变更：

(1) 发包人提出对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以及技术要求的调整，包括不限于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3) 对设备、材料的性能、规格的调整；

(4)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5)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6)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1.2.2 采购变更范围

类型 II 变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1.2.3 施工变更范围

类型 I 变更：

(1) 根据 13.1.2.1 款的类型 I 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所建建筑物下方如有水塘大空间等需要进行挖填清淤排水等工程费用。

(3)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类型 II 变更：

(1) 根据 13.1.2.1 款的类型 II 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变更造成的返工和损失；

(3)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4) 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包括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等工程费用，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发包人直接发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的分包工程的服务费或配合费；

(8)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9)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现场其他签证；

(10)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施工图一经审查合格，凡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指令单、工程签证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除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以外，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7日内报送变更具体原因及变更预算给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确定，承包人逾期不提供的，视为变更项目不涉及价款调整。结算时对施工期未经预算审核的变更或者逾期提供预算审核的变更一律不予计算费用。

（2）变更的计价方法：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承包人按施工图预算的计价标准、约定范围，编制变更价款报送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根据结算计算规定计入结算。

（3）变更的材料、人工信息价按照发生当期的算术平均价计取，执行中标下浮率，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认价，不参与下浮。

13.7 合同价格调整

投标价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金融危机等引起的市场价格波动；

（2）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除合同约定的材料以外）、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价格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3）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风险；

（4）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

（5）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6）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各专业设计、施工协调不到位产生的返工或增加费用的风险；

（8）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除如因地质情况、地下管线资料、地下文物等与资料出入巨大，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合同价款以外所增加的固定费用）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

（9）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10) 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风险。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对于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铜材（电线、电缆、母线槽）四类材料：当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设备价格按基准期当月扬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扬州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除合同另有约定调差的材料（钢材（钢材、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铜材（电线、电缆、母线槽））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余材料均不调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

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程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总承包其他费、建安工程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技术协调服务费、现场踏勘、考察情况、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发包人和运维人员培训费、包干费、赶工措施费、保险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各项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各项所有费用。

2、本工程合同价设计费（即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出图、不在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的整合协调、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及驻场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配合报审报建、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等相关费用，还包括

承包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管理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税价款，包干费用，结算不调整。

3、本工程合同价建安工程费（即投标报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经审核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调试、各项配合工作及相关配套费用、本项目相关总承包管理的一切费用，还包括承包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管理费、保险、税金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税价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的保修工作等。包干费用，结算不调整。

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因工程总承包设置和增加的工作人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保险费、税金和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等。不包括建安工程费中的管理费，但包括试运行服务费用。

试运行服务费用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试运行指导人员，并提供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相应的准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5、本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的“项目前期费用”按 200 万元（含税），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下浮。

本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的“项目前期费用”包含下列费用：可以按三级编码详列。例如：

(1) 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

承包人在建设期间因需要而用于租用土地使用权或临时占用道路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用于土地复垦、植被或道路恢复等的费用。

(2) 协调管理及零星项目费

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接受）所需要投入一切对内、对外所发生的协调、管理、配合、零星施工及安装等费用，以及未列入建安工程费的临时水、电、路、讯、气等工程和临时仓库、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建造、维修、拆除的摊销或租赁费用，以及铁路码头租赁等费用等。

(3) 试桩施工及检测费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合同施工费中建安工程费结算为费率下浮形式。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依据如下：

(1)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等现行定额以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为计价依据；人工、机械费按合同基准期江苏省及扬州市现行有关人工、机械费调整文件执行；材料(含设备)价格以合同基准期《扬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材料(含设备)市场指导价，《扬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含设备)参考基准期省内扬州周边各市指导价(相同材料不同价格按最低计取)，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含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市场询价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报发包人确认(此部分不下浮)，承包人提供市场询价应在该项目实施前28个工作日前提出上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单价措施项目费按施工图和经审核的施工方案进行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扣除工程设备费为计算基础，按取费标准计取(有区间的按中值计取)，最终参与总价下浮。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排污等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执行，本工程不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3) 本工程合同价施工费结算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费)×100%。

结算价计算公式：结算价=中标价中设计费+中标价总承包其他费(含总承包管理费+项目前期费用)+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承包人应承担的罚款或违约金。

(4) 价格调整

①材料(含设备)价格的风险范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的调差按以下条款执行，其他材料(含设备)价格在施工期间均不得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需询价后取得发包人同意。

A. 基准期价格为《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扬州市2026年1月建材信息价”。

B. 本工程钢材(钢材、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铜材(电线、电缆、母线槽)四类材料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市场信息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基准期价格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除此以外，其余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C. 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市场信息价格=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市场信息价

格]/同类材料总用量。

D. 每月实际使用量为每月计量中定额消耗量，损耗执行定额损耗率。

E. 本合同中，除特别约定外，关于材料价格调差的约定，均以本条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苏建价【2008】67号文件中有关指导性的方法确定。

F. 材料调差不计取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费、规费，仅计取税金。

②. 机械价格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均不得调整（机械价格中包含的人工费除外）。

③. 如果材料价格未能确定造成工期延误，除承包人承担相应罚款以外，在支付工程款中停止未能确定的材料价支付，此部分在竣工结算中再商定。

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而产生的受益归发包人所有。

⑤. 人工工资基准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如涉及人工单价区间，人工工日单价取中值），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时允许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执行调整工程价款。合同约定工期内，人工工资按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工资上涨调整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工资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本标段室内装修工程（如有），并入土建工程中，执行土建工程取费。

A. 人工调差不计取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费、规费，仅计取税金。

⑥措施项目清单及综合单价编制原则：

A、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

B、总价措施费按以下内容及标准计取。

a.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建设工程按质论价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算依据包含不限于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文及[2019]第19号文。

创建“差别化管理工地”和“智慧工地”的费用按施工期各专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规定标准计算，其中包含应计取的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承包人实际支出费用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而产生的风险，其费用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结算不调整。

b. 临时设施费分工程类别取区间低值。

c.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计取。

d. 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设施费不计取。

e. 夜间施工（仅土石方工程计取）、非夜间施工照明（仅地下室工程计取）、冬雨季施工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低值；

f. 二次搬运费及特殊工艺所发生的增加费不计取。

g. 赶工措施费：合同计划工期指合同工期天数+非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顺延的延误工期天数，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工期时间。

合同计划工期内不考虑赶工措施费。

因发包人要求压缩合同计划工期的，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如系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因此而被迫要求承包人赶工的，应事先确定工期延误天数，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赶工措施费，并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的标准扣款。

i. 行车、行人干扰：不计取。

j.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按 200 万元（含税）计入包干使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的合同义务中不列入施工图预算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未明示的发包人转移给承包人的合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接受）所需要投入一切对内、对外所发生的协调、管理、配合、零星施工及安装等费用，采用固定费用 200 万元（含税）进行包干计入结算。涉及此类费用的，发包人、监理人可以工作指令（例如联系单等）的形式发给承包人，不再办理任何涉及结算费用的签证类手续，无论发包人、监理人是否发出工作指令，承包人均应积极主动履行此合同义务，不履行的或履行不到位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此费用进行相应的扣款。）

C、单价措施费按以下内容及标准计取：

a. 脚手架、模板（支撑）按以下规则计价：实际使用脚手架或支撑的选型（例如盘扣式、碗扣式等）、搭设密度、支撑方式等与定额考虑不一致的，均不予换算；复合木模板统一按市场信息价格中 18mm 厚度规格计算；脚手架、模板（支撑）涉及的所有周转材料的摊销次数、损耗率均按定额规定执行；高支模以及经发包人、监理批准的非常规脚手架（例如三排及以上的外脚手等，但不包含正常的满堂脚手架和支撑），

按实际搭设方案计算参考定额换算计算，除此以外的脚手、模板（支撑）均按定额套用不换算，工程量按定额计算规则；外墙装饰面涉及重新搭设脚手或吊篮施工的，按经批准的方案，按定额套用不换算，工程量按定额计算规则。

b. 施工方案如因非承包人原因而调整，施工单位应在实施施工前 14 日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同时将调整施工方案需发生的费用调整申请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进行审核，技术方案及费用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施工。如承包人仅仅报送技术方案而未报送相关的费用调整申请，将被视为该施工方案的变更不涉及措施费用的变更，若费用申请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确认的，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D、大型吊装机械、网架提升由承包人按照评审通过的专项方案，报发包人确认价格。

E、上述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是结算计算措施费的全部内容，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承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及计价标准不足以涵盖该部分全部费用而产生的风险，结算均不另外增加。

⑦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环境保护税按规定计取，结算时按承包人提供的有效财务发票进行调整。

⑧检测费计算范围及标准：施工、材料检测、桩基检测、沉降观测、性能检测、室内外环境检测等由发包人直接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并支付检测费，此部分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取样送检，由承包人负责，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包干使用。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相关费用中，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

（5）施工图预算（经审定的合同价施工费）编制要求：

各专业工程施工图经审查批准后，承包人须在 30 日内上报施工图预算给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文件、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底稿等）。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预算审核时间超过两个月的，将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投标期间使用的相关造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7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6版《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9版《江苏省修缮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现行有关文件由跟踪审计单位按实际工程进度进行计量和计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总承包管理及其他费和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申请资料及等值增值税发票7日内完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总承包其他费预付款不回扣，建安工程费预付款分6次等额扣回，从第一批主钢结构进场当月开始回扣，如当月进度款不足以回扣当期预付款，当期未扣除预付款金额累计计入次月预付款回扣金额。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供一年期的预付款保函，如出现预付款保函到期，预付款扣回未完成的情况，承包人需要提供剩余未扣回金额的银行保函直至预付款扣回完成。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由承包人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现场施工进度满足合同支付条款后7天内由承包人按照最新颁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用表》中的工程款支付表格一式三份向监理、跟踪审计提出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付款申请表、工程已完成产值估价文件、等值增值税发票。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书面付款申请提交监理人后，由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并签署意见后，由跟踪审计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价，签署意见后由监理人付出付款凭证，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跟踪审计意见进行复核无误后，承包人根据审核的最终进度工程进度款额度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付款。

进度款支付节点：

1) 设计费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60%；(2) 图审合格证取得后支付 30%；(3) 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后支付至 97%；(4) 质保期满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 3%。

2) 总承包其他费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30%；(2) BIM 模型完成、桩基完成后支付 20%；(3) 围护结构完成后支付 30%；(4) 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后支付至 97%；(4) 质保期满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 3%。

3) 建安工程费付款方式：

(1) 本工程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逐月支付，承包人应按月(每月 20 日前) 提供上月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每月 25 日前完成审核，经发包人认可后据此拨付至审核确认金额的 80%。

(2) 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备案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并经跟踪审计复核工程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累计计量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且发包人确认的清单预算价的 90%(扣除预付款)。(3) 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验收和交接并实物交付，根据竣工决算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97%。

(4) 决算金额余款 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回访无工程质量异议的，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对于存在质量异议的由招标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质量要求进行维修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除。(5) 每次付款首先需满足预付款扣回，其次满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资金的监管，必须满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条件，否则不予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项方可支付给承包人。(6)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提供支付款全额增值税发票、合同附件、申请表、监理、跟踪审计复核并签字的文件，决算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决算总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扣除已提供金额)(7)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除扣除预付款外，将支付至两个账户，一个为农民工专用账户、一个是承包人基本账户。(9)

所有发票为一般纳税人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当前中国银行公布的同期利息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付款计划表编制要求将付款用途、合同编号、合同金额、累计已付款金额、累计已付款比例及本次申请付款金额、计划付款时间编制成“月度合同付款计划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每月20号前，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将下一月的“月度合同付款计划表”提交监理部和发包人审核备案。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接收证明书之日起6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三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纸质申请文件、纸质结算文件、计算书、竣工图及配套电子文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28天内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核对。经核对需要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据此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2)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28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后批准。承包人在28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补充资料和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

后，在15日内予以复核，修正复核意见，并通知承包人。（4）发、承包人达成一致的竣工结算核对意见无异议的，应于7日内在竣工结算核对意见上签字确认。（5）最终中标人送交的竣工结算文件经结算审计单位审核后，如果核减额超过送审额5%以上的，超出部分中标人需支付造价审计单位额外的审计费用，审计奖励费用按照超出部分的核减额的5%由发包人直接从结算中扣除并支付给造价审计单位（核减额5%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2) 结算总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如期竣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长工期一天，承包人须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 10%。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隐患或工程质量通病留下后患，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延误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恢复的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如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2）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承担继续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减。（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 3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减。（4）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因民工工资问题发生劳动争议、上访、聚集性事件、政府处罚的，视为承包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每发生一起，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2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民工工资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拨付民工工资给劳务公司、民工班组或民工个人，拨付款项视为对承包人的付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实际进度落后进度计划 20 天，经发包人催告，承包人自催告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达到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2 本合同以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为履行前提，如该前提条件因任何原因未

成就的，发包人即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任何一方均不构成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主张的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及任何间接或连带损失。承包人亦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必须办理的，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必须办理的，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2 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必须办理第三方人身险、建筑工程一切保险，上述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如未明示应理解为包含合同总价内）。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必须办理的，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必须办理的，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合同当事人同意，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19.2（2）向工程师提交索赔报告的，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不视为认可索赔。承包人可以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其它专用条款：

21.1、重新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

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21.2 承包人签订本合同时视为已完全知悉项目现场各项情况，其报价据此作出，承包人后续不得以未查阅现场为由要求调增价格。

21.3 竣工验收至移交期间为满足发包人需求所发生的非缺陷责任维修的零星改造，工程移交前，工程照管、保护、日常维护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调整。

21.4 承包人须完成设计试桩施工及检测（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定）的，由此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不得因此延长工期，施工费及检测费在工程总承包管理其他费里计取；其中试桩检测费用需以发包人名义进行委托的由发包人委托。

21.5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未按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任何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问题、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及其它侵权行为等产生的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财产损失、侵权赔偿金、行政处罚金、工程恢复和延误费用、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此造成发包人产生的所有损失或发包人先行垫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足额赔偿或返还。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违约条款，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 组织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5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

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管理

①如果设计、施工图预算达不到自报工期和发包人的要求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形成成果文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的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设计，费用从 EPC 总承包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处承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次。

③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④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⑤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7 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⑥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处承包人 50 万元违约金/次。

⑦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设计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⑧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预付款，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

认批准后方可进行供货。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50 万元/次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50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⑧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经

发包人查证如实，承包人除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承包人若未立即整改，经发包人催告后 3 天内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4) 人员管理

在签约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只应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对承包人处以 100 万元的违约金。

②EPC 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 EPC 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按 30 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按每人 10 万元计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每人 5 万元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第一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EPC 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按 30 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按每人 10 万元计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每人 5 万元计违约金。第二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的，每人的违约金在前次基础上翻倍计算，依次类推，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更换后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③EPC 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及施工团队骨干人员和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 EPC 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1 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施工团队骨干人员和设计团队骨干人员，发包人将按 0.5 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0.2 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④如果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承包人有权撤换，并对被撤换

人员作出相应处罚。

由于施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则承包人限期更换合格人员。更换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专业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每人 5 万元/人、其他人员 2 万元/人。

⑤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缺员 30%及以上，在发包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一周内，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⑥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主要负责人应按轮休制度，确保每天均有主要负责人在现场。

(5) 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②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0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

⑤因承包人未尽治安保卫职责发生以下情况：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重伤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事故，则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照损失金额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的事故，则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照损失金额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果发生火灾或叁人以上（含叁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事故，则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照损失金额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6) 资料管理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200 万元的违约金。

(7) 其它

1、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未能按约履行或经两次维修仍不能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3、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5、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

6、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经发包人催告后 7 日内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发包人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而提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提出

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回已收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赔偿金、律师费等。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撤出工程现场，为后续接替的承包人进场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撤出工程现场，每推迟一天，按本合同合同价的 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退出工程现场。

21.6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接口管理，包括：

① 承包人应主动办理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相关工作，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发包人给予配合。

②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设计咨询等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限额投资控制。承包人应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③ 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并承担工程总承包义务，向专业承包商提供现有的施工便利，督促协调专业承包商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等。

④ 与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场所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做好工地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禁止无关车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随意出入工地。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不戴者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0.05 万元。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①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包括监理、审计、报建顾问等）提供办公用房至少 3 间（每间不少于 16 平方米，需配备空调及办公家具），1 间生活用房（每间不小于 16 平方米，配备空调、家具供监理、审计、报建顾问等相关人员值班住宿用），1 间会议室（每间不少于 80 平方米，需配备空调、会议桌椅、投影仪设备、音箱设备）。承包人还需至少准备一间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样品存放间。所有向发包人提供的用房的施工、装修费（简装含吊顶，强弱电插座等），空调、办公家具购置费，及水、电

使用费均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②提供专用于本项目送检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车辆（含驾驶员）及服务，使用时间从承包人进场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③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具体位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临时设施面积及周边环境统筹协调解决，如不够，承包人自行租用其他场地，可能产生的占地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负责与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物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安全文明工地建设要求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包含但不限于水表、电表、煤气表及其它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① 有审批手续；② 有施工方案；③ 有标志标识；④ 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⑤ 有探挖工序；⑥ 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管线图进行分析，提出图中每一根管线的保护措施，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

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保护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7)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外道路已开通。开工后，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使用管理，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及安全、保证为发包人另行流出物流通道、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因素造成的场外市政道路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运输超大件及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及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①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场内各分包单位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若需总包统一清运出场的，所需费用由总分包自行协商解决。

承包人除生活建筑垃圾以外的施工建筑垃圾及专业分包单位的生活、建筑垃圾的集中管理、装车、外运、弃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与政府管理部门的协调费用、缴纳的管理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规费，均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包干使用，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另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 10 米范围内及发包人提供的临时便道进行保洁。施工围挡按照广陵区及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各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如因污染道路（包括市政道路）保洁不到位而引起的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 0.5-5 万元/次不等的违约金。承包人须遵守扬州市（或广陵区）关于建筑垃圾处置作业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渣土准运证等相关手续，组织施工，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②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政府有关规定。承包方须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有连续排水设施，有隔油池、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持下水道及发包人提供的主排水管道畅通，场地内无积水，设泥浆沉淀池，污水、废水不外溢，达到卫生城市标准，施工场地包括出入口、办公室、食堂、宿舍、厕所、材料堆放场、施工道路做好硬地化处理，基础工程道路铺碎石、沙，并按建设部《市

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省、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若因承包人现场不符合环保环卫有关规定要求的或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处以 0.5 万元以内违约金。③ 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施工期间现场必须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抛、洒、滴、漏”，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④ 扬尘控制：按照扬州市和广陵区最新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⑤ 承包人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按照文明工地的标准统一实施，施工现场公共区域的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施工作业区域和部位的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负责监督管理。如果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不能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督促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承包人应代为完成，产生的费用（含运费和渣土费、弃置费等）在监理和发包人签认后由责任单位承担；⑥ 渣土运输必须按照扬州市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渣土运输单位就渣土运输作业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⑦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低洼部位的排水工作，直到工程竣工交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排水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计算标准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14 条规定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计取，承包人已在此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如实际支出费用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而产生的风险，其费用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结算均不另外增加。

（9）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10）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1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并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 7 日内，报送工程预算给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定。承包方逾期不提供的，视为变

更项目不涉及价款调整，若变更项目涉及价款调减，承包人不提交调减预算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核算结果直接调减工程价款。

(1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蓝天保卫、雾霾天气管控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按照要求作出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除不可抗力和事先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均不考虑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14)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

(1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采取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措施，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6)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阶段和其它法定责任期间，承包人有义务积极维护本项目和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社会声誉，如因扬尘管理、民工管理、劳资纠纷、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投诉等方面的不良行为被主管部门或媒体通报、教唆及默许上访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扬州市现行规定，积极落实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主要部位设置维权公示牌，配合发包人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满足随时提供相关凭证的要求；如有违反，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8)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配合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账户。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在上述人员进场前三天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做为合同附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

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若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19)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将深化图纸经设计、发包人、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结算时费用不增加。

(20) 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如实际支出费用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而产生的风险，其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21)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配合发包人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22) 承包人须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各单项工程的实际形象进度及月度计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共同核定当月形象进度及月度计量，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逾期未上报，每延迟上报一天，承担 0.5 万元违约金，同时进度款延迟两天支付。延迟支付时间可累计。

(2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同意，且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视为承包人以此方案确保实现合同安全、质量、进度、移交等目标的必要保证和投入。承包人需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实施。

(24)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5) 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施工便道的加固措施，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26) 承包人需综合考虑桩机等施工机械进出场、安放及施工时，结合现状地质条件所采取的各项加固稳定措施，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27) 防洪、防台风：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支付申请，此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28)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部分费用在施工图预算和结算中均考虑在“环境保护税”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投标人认为“环境保护税”不足以涵盖该部分全部费用而产生的风险。“环境保护税”，施工图预算按规定计取，结算时按承包人提供的有效财务发票进行调整。

(29)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人对现场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承包人须自行考虑此部分风险，承包人自行接入发包人指定的临时水电的接驳点并安装用水用电总表，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每月抄表，按照确定的水电读数以及发包人缴纳给供水供电部门的单价确定临时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承担临时用水用电费用。该费用分别从各期付款中回扣。

(30)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此部分费用根据招标要求，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图预算、结算均不另外增加。

以上内容除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计算标准同合同专用条款 13.7 规定的相关费用计算标准，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实际已经支出费用但按合同专用条款 13、14 规定不予计算，或者实际支出费用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而产生的风险，施工图预算、结算均不另外增加。

21.7 合同条款中如出现同类处罚前后文约定违约金或罚款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21.8 分包的其它约定：

21.8.1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可以向分包人收取服务费或配合费，承包人给分包单位提供施工便利等，费用在分包合同中约定，为分包工程审定的结算价的 1%，此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时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并在分包人的结算中扣除。

21.8.2 对分包单位（供货商）的配合和管理内容（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包或发包人要求分包的）

1)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供货商）的管理

① 承包人对各指定分包商负有统筹安排、管理及紧密配合责任，提供施工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

② 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负责，包括所有指定分包商所进行的工程。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协调等方面，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对安全负全部责任。

③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汇总协调各分包商的进度计划，积极主动的了解各指定分包商，如不同指定分包商在施工工序冲突时，应及时进行协调，合理安排，使各分包商工程进度能有序地推进。

2)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供货商）的配合

① 提供指定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地安全防护基础设施。

② 工程施工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水、电接驳点供分包商使用，接驳点位置须合理，分包商所用水电挂表收费。

③ 承包人提供工地内现有爬梯、脚手架等供分包商使用。

④ 提供工地上塔吊、移动吊车、其他装置及机械给各分包商作卸货、横向及垂直之运输。承包人有义务协调配合，保证分包工程项目能按指定的进度计划正常开展。

⑤ 为各分包商提供工地上共同使用的通道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分包商施工作业面内的障碍，及时提供足够的无障碍工作面。

⑥ 夜间施工：承包人需为指定分包商提供相关的公用设施。如果夜间施工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等类似的政府批文，则指定分包商将使用承包人的相关证照而不需要重复办理。承包人需要将此类证照保持有效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⑦ 每天两次定时清理垃圾和运走现场废弃的物品、垃圾，包括各分包商已经运送到指定垃圾堆放点的垃圾，如果分包商没有将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承包人有义务进行督促及监督。

⑧ 保护指定分包商已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至本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止。包括做出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未验收合格前，各分包商自行负责相关保护措施。

⑨ 提供指定分包商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点。

21.8.3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

务。

21.8.4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能保证安全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5：保密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

附件 2 廉政协议

甲方：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甲方经济业务（主要指外购服务业务如外包劳务、外协加工、外购物资、外租设备、外包工程、外包技术服务等及对外销售业务如销售船舶、对外提供加工服务、固定资产投资、工程建设、销售废钢及废旧物资等）的管理，规范双方的经济活动和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防止合作过程中不诚信、不廉洁行为的发生，预防职务犯罪和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中央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国机集团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规定的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结合公司经济业务管理的特点，特订立本廉洁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当做到诚信守法，双方负责人必须对本方的人员经常进行廉洁从业教育，认真贯彻落实本协议的要求，切实提高本方人员反腐倡廉、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二、甲方应教育、约束并监督本方与乙方有相关工作关系的人员不得有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变相索取钱物等下列行为：

1、向乙方收取或索要礼品（如香烟、酒品、茶等）、礼金（含电子红包）、购物卡（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各种消费品等；

2、收受乙方的回扣、干股等，或在乙方报销任何不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或向乙方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3、参加乙方出资组织的旅游、度假、宴请（至乙方的工作餐除外）和各种休闲娱乐活动，与业务合作方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4、以婚丧嫁娶、生日庆典、乔迁、节假日等各类慰问、祝贺的名义收受乙方礼金、礼品、卡券等；

5、向乙方借用钱物、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房屋等，接受乙方在购买和装修住房提供便利；

6、不在乙方或其关联的任何主体投资入股，不以组织、入股、亲属用工的形式组建劳务供方、施工班组，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业务合作方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要求业务合作方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7、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故意推诿和刁难乙方，以各种理由向乙方“吃、拿、卡、要”等；

三、乙方需教育、监督保证与甲方有相关工作关系的人员不得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形式：

1、向甲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如香烟、酒品、茶等）、礼金（含电子红包）、购物卡（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各种消费品，以及宴请（至乙方的工作餐除外）、旅游、度假、各种休闲娱乐等活动安排，或召集甲方人员参与赌博活动；

2、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换用、借用、占用乙方的车辆、房屋等；给予甲方人员回扣、干股等；

3、为甲方人员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其他高档用品等给予资助或优惠；或为甲方人员在买房、装修住房方面无偿提供劳力、物资或给予变相的补贴；

4、向甲方人员借钱物、通讯及交通工具等；

5、为甲方人员家属及子女的生活及工作提供方便或给予挂名工资等各种资助。

6、以各种名义的奖励、赞助、咨询费、劳务费、手续费、补贴或其他报酬提供给甲方员工；

7、为甲方人员在婚丧嫁娶、生日庆典、乔迁、节假日提供礼金、礼

品等；

四、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得利，不得实施价格欺诈、资料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单方毁约等不诚信行为。

五、甲方对查实有违反本协议的本方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办公室举报（举报邮箱：cbjijian@sumec.com.cn，举报电话：025-84532038；18105275885扬州号码）；

甲方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他人的线索必须真实有据，如经查实后有效预防或挽回公司损失的，公司将给予奖励

六、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一经查实，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行贿钱物等价数额 5 倍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由此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全部返还甲方，并追究乙方经济业务合同总金额 20%作为对甲方利益损害的补偿，甲方有权终止已签订的经济业务合同，并有权作出不再与乙方或乙方股东或乙方实际控制人有任何形式合作的决定。

七、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长期有效。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四：施工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项目施工）

甲方：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设备设施维修过程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保障本公司生产安全有序进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设备设施维修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安全协议如下：

一、双方安全责任与义务及环保

（一）甲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资质，确定其承接的工程项目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核查其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网络、安全生产和经营资质。
- 2、甲方负责为乙方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提供方便。
- 3、甲方应明确本项目现场安全责任人，负责协调、联系有关安全事宜。
- 4、甲方应为乙方处置现场紧急情况以及抢救伤员、事故调查提供方便。
- 5、甲方应向乙方对施工作业场所、环境等进行安全交底。
- 6、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过程的危险作业审批及防范措施执行情况。

（二）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非法人签订合同时须持有法人委托书）；涉及行业特殊资质要求的，应提供对应的资质证书。
- 2、乙方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范围内

的施工全面负责，按照“安全自主管理”要求，负责督查本工程队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

3、乙方应建立能自行运作的安全管理机制及安全网络，制订和实施内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负责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

4、乙方应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需求，确保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机关签发作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范围内），提供人员花名册、工种、年龄、健康状况、保险、特种作业持证情况等报甲方审查。

5、乙方负责对所属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甲方为其提供方便。

6、乙方施工人员应当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根据作业岗位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7、乙方施工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工具，应当符合安全要求，安全附件完好、有效。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严禁擅自动用甲方的设备和设施。

9、乙方人员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无关的区域，或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10、施工过程涉及危险作业（明火、涂装、起重、道路开挖、有限空间、15米以上高处作业、高温作业、临时线拉设等），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待落实防范措施、经批准后方可作业。

11、乙方必须加强环保意识培训，严禁随意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油、废渣和其他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作业场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及时清理。

二、双方安全工作协调

1、乙方在工作前对甲方所提供的工作场所若认为存在不安全因素，

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乙方确认该工作场所处于安全状态后才能施工。

2、乙方因施工需要，向甲方借用设备，应当场检查确认完好。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设施、专用工具损坏或不符合安全要求，应马上送回甲方修理，不得继续使用，以免发生安全事故。所借用设备与特殊工具，遗失与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备、人员和作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有权检查乙方在工作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职责，遵守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甲方将根据《安全生产奖罚条例》及《文明生产管理处罚细则》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督检查。

4、乙方关于安全管理的问题、建议可以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应认真对待，及时做出明确答复，并记录在案。

三、事故处理

1、乙方人员如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向事故发生地政府部门上报，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抢救并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和当地地方政府有关协调工作。

2、安全责任主体是乙方，如发生事故，乙方均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经济赔偿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附则

1、本协议解释权属甲方。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保密协议

甲方：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方在商业和技术方面的秘密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 秘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的“秘密信息”是指：

- A. 甲方因双方合作而透露给乙方的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商业测算、项目参与人员等；
- B. 甲方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技术报告、各类图纸、证书、数据、电子文档等。
- C. 甲方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客户及供应商信息、合同文档、商业计划、经营策略、财务资料、分析报告等。
- D. 甲方的组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股权信息、实际控制人信息等。

2 保密义务：

2.1 乙方对甲方所透露的秘密信息保证有义务以相应的谨慎和注意加以保密；

2.2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秘密信息的方式和禁止事项：

3.1 甲方所透露的秘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3.2 不能将甲方所透露的秘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 3.3 不能将此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 3.4 不能随意丢弃、抛弃记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载体，如有必要，应书面通知甲方后以合理方式销毁；
- 3.5 在乙方内部，除乙方直接参与人员之外，不能将秘密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 3.6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4 秘密信息的交回：

4.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秘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秘密信息相关文件，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保存上述秘密信息。

5 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并直接造成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6 保密期限：

6.1 自本协议生效期间起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止于甲乙双方的合作结束后5年。

7 法律适用与管辖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法律，双方若有纠纷协商不成应由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管辖。

8 生效及其它事项：

8.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效力相同。

8.2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内容）

甲方：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日期：

盖章：

乙方：

日期：

盖章：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施工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如果有的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程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施工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EPC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技术协调服务费、现场踏勘、考察情况、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发包人和运维人员培训费、包干费、赶工措施费、保险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

项目费、税金、各项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各项所有费用。具体还应结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综合考虑报价。

2. 设计计价原则：

方案设计已经完成业主自行办理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自主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

编制依据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为准）：

3.1 施工图设计。

3.2 地质勘察详细报告。

3.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等。

3.4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9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建筑工程计价表》等。

3.5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相关配套文件。

3.6 材料价按“2026 年 1 月份《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市场信息价格”作为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基准价（《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厂家提供的市场信息中的价格不执行）。

3.7 相关标准图集以及现行有关清单编制文件。

3.8 人工工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

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法）及相关配套文件。

3.10 经批准的施工方案。

4. 采购计价原则：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品牌表”中所列品牌经市场询价后计入（2026年1月份《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市场信息价格中有的执行其价格）。

5. 其他说明：

本条说明应与“3. 施工计价原则”共同构成施工费的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法和依据标准，与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为准。

5.1 投标人应先到需施工的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本工程施工外部协调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域情况，并将此费用考虑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结算时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不再为此另行增加费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许可后方可实施。考察现场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将被视为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并已经对所要承担的项目实施内容具有了详细的了解，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所有情况，招标人将施工现场移交中标人后，中标人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不可抗力原因或非招标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工程、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消化并承担责任，工期概不顺延，且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5.2 三期地块需要全封闭管理，和一期二期交接处围墙暂不拆除，如因场地施工需要拆除也需要及时用围挡将现有厂区和三期地块隔离；投标人自行考虑在三期地块东侧和政府租用场地用于办公和生活临设等搭设。所有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内，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费用相关要求；

5.3 厂区已有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消防系统，投标人结合勘察的现场情况、原有资料，需充分考虑容量和兼容性，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内，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费用相关要求。

5.4 发包人提供临时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自指定位置接入，接入或接出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在报价中考虑，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不另行计算），单价均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计算，并自行向所属单位缴纳。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自备电源发电，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

涉及到的三通一平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也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

5.5 投标人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因避免工程质量通病而采取的施工做法及施工措施费用。

5.6 各种水平及垂直孔洞均应预留方式考虑，封堵费用须计入报价，若投标人自身管理、总承包协调管理（招标人另行分包）不到位导致采用后期开孔方式，其产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5.7 如因投标人未仔细复核招标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技术资料造成施工图纸设计、报价漏项视同让利，项目实施期间不予办理相关增补或经济签证。

5.8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钢结构吊装、网架屋面吊装、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等），其涉及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工程总承包招标最高限价汇总表

表 1 最高投标限价汇总

序号	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万元)	备注
0001	勘察费	0.00	
0002	设计费	350.00	
0003	总承包其他费	1100.00	
0004	设备购置费	0.00	
0005	暂列金额	0.00	
0006	建安工程费	24,695.60	
	合计	26,145.60	

表 2 勘察、设计费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万元)	备注
0001	勘察费	/	0.00	
0002	工程设计费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	350.00	
合计				

表 3 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万元)	备注
0003	总承包其他费		1100.00	
(1)	总承包管理费	全过程项目管理与协调、工艺与设备集成服务、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支持(含 BIM 模型)、试运行服务费用等	900.00	
(2)	项目前期费用	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协调管理及零星项目费;试桩及试桩检测费等	200.00	包干价,投标人投标时按此金额进行报价,不得修改此部分金额。
0005	暂列金额	/	0	
合计			1100.00	

表 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 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0004	设备购置费						
	合计						

表 5 建安工程费

序号	名 称	金 额 (万元)	备 注
0006	建安工程费	24,695.60	
合计		24,695.6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船台船坞生产效能提升及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 2.建设单位：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滨江产业新城，东、南至规划厂区河隔离带，西、北至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二、建设内容及范围

新增地块规划建设分段装焊车间 1 座，用于匹配造船基地内船坞和船台联动造船生产后出现的分段制造需求。分段装焊车间根据需要设置光储一体化系统，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对传统能源的依赖。车间内设置自然通风结合岗位轴流风机，实现车间内空气有效流通。同时，在自动化产线的焊接工位设置防尘罩以及除尘系统，实现焊接烟尘的有效收集，最大限度地实现车间内的绿色健康生产。车间周边配套设置部件堆场、分段预舾装场地若干。

(1) 新建分段装焊车间 1 座，新增建筑面积 48140.88m²。

(2) 本项目新建及扩建各类堆场面积共计约 66615.6m²，其中新增分段堆场及预舾装场地面积 47848.9m²，新增道路面积约 30660.0m²（含原红线范围内改造）。

三、建设方案

1.设计依据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安装工程技术要求
- (4) 设计要求
- (5) 符合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及标准要求。

2.产品规模

生产纲领：整个造船基地年产皇冠 63 系列散货船 36 艘，其中船坞 24 艘/年，1 号船台 6 艘/年，2 号船台 6 艘/年，年钢耗量 28.8 万吨/年。

3.总体建设方案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新增地块规划建设区域新建建构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1	分段装焊车间	m ²	48140.88	48140.88	
2	1#分段预舾装场地	m ²	19218		
3	2#分段预舾装场地	m ²	9621		
4	部件堆场	m ²	10678		
5	废钢堆场	m ²	16086		
6	3#分段预舾装场地	m ²	19008		
7	中组场地	m ²	5517		

4.建安工程设计要求

4.1 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新建分段装焊车间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室外道路、公用管网等配套工程设计。

4.2 设计要求

-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优化技术可行、科学、合理。
- (2) 梳理项目难点及风险点，并提供控制项目工艺难点及风险点控制措施。
- (3) 总平面设计需结合地形、地质、防火、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 (4) 工艺设计布局合理，满足船厂整体生产工艺需求，符合船舶行业智能制造设计特点。
- (5) 建筑、结构及公用配套设计需满足车间生产功能需求，并结合生产工艺设备动能源需求，合理布置。

4.3 设计工期：1个月。

5.建安工程施工要求

5.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投标人现场踏勘按目前场地现状确定。

(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投标人依现场踏勘及施工场地布置自行考虑。发包人提供临时供电、供水接入端口，接入端口位于厂区范围内，具体自行踏勘，以现场实际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供电电压降、给水压力，采取相关措施自行解决。

(3) 投标人在开工前，负责安装水表和电表（应有第三方校验合格证等）并经监理确认后方可使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现场环境要求，设置满足扬州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规定的固定施工围挡设施，并且不影响周边正常生产及人员的进出。土方及材料车辆出施工现场设置自动冲洗装置。

(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已考虑现场清淤及土方、防汛防台、各项目施工交叉作业对施工可能的影响，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不得就此作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6)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承包范围

承包内容为经发包人认可的、通过审图的施工图土建、安装部分的所有内容。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及完成施工、施工 BIM、竣工验收、保修并配合完成竣工备案等。

承包范围特别说明：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实施范围。

5.3 施工工期

5.3.1 合同工期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工期控制在 14 个月内，且须满足 2027 年 7 月 17 日前竣工。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5.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等费用；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 实际可能发生的变更签证等所有工作的工期。

5.4 质量要求

5.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满足既定建设目标，各阶段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通过扬州市审图中心图审，通过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安全质量监督，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5.4.2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4.3 特别技术标准和要求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5.5 安全文明施工

5.5.1 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

扬州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承包人进行封闭管理，施工区域设置满足国家及扬州市标准的实体围墙大门，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配备必须的临时急救设施；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满足发包人公司相关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对发包人和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

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

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工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服从发包人公司安全环保管理，满足发包人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5.2 临时防护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

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服从发包人公司消防队管理，满足发包人公司消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5.3 临时供电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五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

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5.5.4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5.5 脚手架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5.5.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

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5.5.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墙地面应便于清洗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

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5.5.8 环境保护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5.5.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有关 HSE 与 5S、治安保密等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 HSE 管理体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当保障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免遭人为伤害或损害,如发生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HSE 管理目标:零事故。

(2)HSE 管理要求;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上报证照资质文件,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述证照文件应齐全有效;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

3)承包人必须与所有分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承担安全教育的工作;

4)承包人应编制上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尚应履行专家论证程序;

5)承包人应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和应急救援预案;

6)承包人应编制大型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清单,并履行安全验收许可手续;

7)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8)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作业人员作好安全教育及培训;

9)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做好每日自查工作;

10)承包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2018 年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扬州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GJ08-2077-2010)等要求,进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日常安全管理;

11)承包人需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

12)承包人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留存管理档案,定期进行自评;

13)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烟尘排放、渣土废弃物、污废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交付有关证明。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14)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临设必须达到区级以上文明工地达标要求。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设置隔离护栏,严格做到封闭式施工,控制扬尘,确保项目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竣工验收时施工项目场地内“工完、料清、场地清”;

15)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6)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承包人需在现场提供一处指定场地供各专业分包单位堆放垃圾,并负责清理,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需列入总包配合费内;

17)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和地上地下管线等进行保护,并对造成的相应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 HSE 违约责任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在 HSE 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将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罚款措施;

2) 如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及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5.5.10 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不低于《扬州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的要求。

5.6 治安保卫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承包人应确保无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承包人应定期进行现场治安管理检查，并编制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5.7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

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5.8 样品和材料代换

5.8.1 样品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投标人应向监理及招标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及招标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及招标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以上产品，以便监理及招标人选择和批准。

监理应在收到投标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招标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招标人在收到通过监理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投标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招标人)。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投标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投标人应就此通知监理和招标人，要求尽快批复。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负责存放。但投标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8.2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投标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投标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投标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如果使用替代品，投标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投标人发出书面指示。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如果投标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投标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作为投标人让利处理，不得索赔；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结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投标人。

5.9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5.9.1 进度报告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

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工程形象性节点,应有整体的航拍照片并整理组卷留存。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5.9.2 进度例会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

5.10 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构配件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但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除外。

5.11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5.11.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5.11.3 竣工清场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四、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下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承包人应当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编号	系统名称	设备及材料	品牌范围	产品系列或型号	说明
一	土建、装饰				
1	土建材料	钢材	沙钢、永钢、马钢、宝武钢铁、南钢、萍钢、唐钢、中天		
		水泥	海螺、中联、南方		
		商品混凝土	具备相应生产资质，具体供货搅拌站不少于三个机台，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防水材料	禹王、东方雨虹、三棵树		
2	钢结构材料	彩钢板	宝钢、博思格、烨辉、天津新宇		
		保温棉	欧文斯科宁、华美、廊坊格温		
		油漆	佐敦、PPG、International		
		防火涂料	廊坊大浩、兰陵LANLING、北京金隅涂料（BBMG）、广州秀珀（SOPREMA China		
3	装饰材料	涂料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华润、丰彩		
		瓷砖	诺贝尔、新中源、斯米克、东鹏		

二	机电安装				
(一)	电气系统				
1	电线电缆	低烟无卤电缆 电线	远东、上上、宝胜		
		柔性矿物绝缘 电缆电线	远东、上上、宝胜、 华远高科		
2	母线排		大全、华鹏、邦钰、 威腾		
3	桥架	普通桥架/电 缆托盘/电线 槽	江苏大全、华鹏电 气、上海宝胜	热浸锌桥架	
		防火桥架	江苏大全、华鹏电 气、上海宝胜	热浸锌桥架	
4	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和疏 散灯具	海湾、敏华、青鸟消 防、台谊	如接入老的消控机 房，需要考虑与厂 区原品牌保持统一	
		工矿灯	佛山照明、得邦、海 洋王、三雄极光		光源均为 LED
		吸顶灯、筒灯	佛山照明、雷士、上 鸿、海洋王		光源均为 LED
5	控制设施	开关、插座	正泰、德力西、公牛、 鸿雁		
6	电气配管	焊接钢管 SC	上海劳动、浙江金 洲、江苏国强、河北 华岐		
		套接紧定式钢 导管 JDG	上海鹏正、中山华 捷、上海申捷、杭州 天一		
7	配电箱	主要电气元器 件	常熟开关、人民电 器、良信电器、正 泰		配电箱要求有保 护门
		其它元器件	国内一流优质产品		
8	消防电	火灾报警系统	海湾、青鸟消防、利	如接入老的消控机	

		设备	达	房, 需要考虑与厂 区原品牌保持统一	
(二)	给排水(含 消防水)				
1	水管及配 件	镀锌钢管	上海劳动、浙江金 洲、江苏国强、河北 华岐		
		衬塑复合钢管	浙江金洲、上海德 士、江苏国强、河北 华岐		
		PP-R 管道及配 件	大连金德、上海白 蝶、浙江中财、广东 联塑		
		室内 HDPE 排 水管管材及配 件	浙江中财、广东联 塑、大连金德		
		室内 UPVC 承 压排水管及配 件	浙江中财、广东联 塑、大连金德		开水间采用耐高 温排水管道
		室外 HDPE 双 壁波纹管材及 配件	浙江中财、广东联 塑、浙江伟星		
		管道沟槽件	潍坊圣诺、玫德迈 克、上海瑞孚		
2	一般阀门 及配件	铜蝶阀/闸阀/ 截止阀/球阀/ 止回阀/过滤 器	埃美柯、永亨、冠龙、 上海良工	阀门 (<DN50 以下 铜阀、过滤器等)	
		铸铁截止阀、 铸铁闸阀、铸 铁止回阀、铸 铁 Y 型过滤 器、铸铁球阀、 减压阀、倒流 防止器等	上海冠龙、上海欧特 莱、上海良工、上海 标一	阀门 (≥DN50 以上 闸阀、截止阀、蝶 阀、过滤器等)	

		水表	埃美柯、永享、冠龙		
3	消防水专用	室内消火栓箱	上海新海申、扬州金花、扬州扬子、杭州金盾		
		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	上海新海申、江苏格罗那、国泰消防		
		消防专用阀门附件：消防泵接合器、喷头、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信号闸阀、湿式报警阀、末端试水装置、节流孔板、水锤吸纳器	上海金盾、萃联（中国）、北京威盾、南消		具备 CCCF 认证
		消防泵	山东双轮、上海熊猫、上海凯泉、上海东方		具备 CCCF 认证
4	卫生器具	蹲坑、坐便器、小便斗、面盆、拖把池	箭牌、东鹏、惠达		
		龙头	中宇、雅鼎、申鹭达、惠达		
(三)	空调及防排烟系统				
1	空气处理/采暖/通风设备	空调处理机组/整体式热回收机组	申凌、以莱特、天加		或同等档次品牌
		防排烟风机	上海英飞、上风高科、江苏春意、浙江上清		或同等档次品牌
2	风管、风口及风阀	镀锌钢板	马钢、宝武钢铁、鞍钢		

		风口及风阀	江苏春意、德州亚太、华东正大、浙江上清		或同等档次品牌
3	水管及水阀	无缝钢管	鞍钢、宝武钢铁、攀钢、天津大无缝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	上海劳动、浙江金洲、江苏国强、河北华岐		
		铜球阀、铜截止阀、铜闸阀、铜止回阀、铸铁截止阀、铸铁闸阀、铸铁止回阀、铸铁Y型过滤器、铸铁球阀	埃美柯、永享、冠龙、上海良工	阀门 (<DN50 以下铜阀、过滤器等)	
		铸铁截止阀、铸铁闸阀、铸铁止回阀、铸铁Y型过滤器、铸铁球阀等	上海冠龙、上海欧特莱、上海良工、上海标一	阀门 (≥DN50 以上闸阀、截止阀、蝶阀、过滤器等)	
		电动蝶阀 (含执行器) (合资)	Siemens、Honeywell、Danfoss		
		双重调节平衡阀 (静态平衡阀)、压差控制阀、压差控制器、温差控制阀 (合资)	TA、Danfoss、Oventrop、Honeywell		
4	冷媒管	铜管	浙江海亮、青岛宏泰、上海飞轮		
5	保温材料	难燃 B1 级 (自带不燃铝箔)	凯门富乐、大成杜肯、赢胜	按设计	空调风管、空调水及冷凝水管

		发泡橡塑			
		防潮防火双面夹筋铝箔离心玻璃棉	欧文斯科宁、华美、赢胜	按设计	排烟风管
(四)	抗震支吊架				
1	抗震支吊架系统	管道抗震支吊架、桥架(母线)抗震支吊架、风管抗震支吊架	上海柘歆、杭州固泰、嘉固士、江苏优力可		或同等档次品牌

五、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按国家、扬州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大洋船厂的企业标准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标准、规范、规程、图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7)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8)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 9)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10)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技术标准》JGJT 473-2019
- 11) 《建筑金属板围护系统检测鉴定及加固技术标准》GB/T51422-2021

- 13) 《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 GB50681-2011
- 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 1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版
- 1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 1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规程》 DG/TJ08-2008-(2006)
- 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19) 《预拌砂浆》 GB/T25181-2010
- 20)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DG/TJ08-502-2012
- 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 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2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 24) 《泡沫玻璃板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G/TJ08-2193-2016
- 25)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27) 《民用建筑外窗应用技术规程》 DG/TJ108-2242-2017
- 28) 《防火门》 GB12955-2008
- 29) 《防火窗》 GB16809-2008
- 30)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77-2014
- 3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 32)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7106-2008
- 3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34) 《门和卷帘的耐火试验方法》 GB/T7633-2008
- 35)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发改运行 2003-2016 号文
- 36)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51249-2017
- 37)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 CECS24:90
- 38)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GB/T51410-2020
- 39) 《喷射无机纤维防火材料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A817-2009
- 40)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修订发布 2013-01-29） GB8624-2012
- 41) 《建筑构件用防火保护材料通用要求》 行业标准修订发布 2013-03-19
GA/T110-2013
- 42) 《消防控制通用技术要求》 GB25506-2010

- 4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版
- 44) 《防火膨胀密封件》GB16807-2009
- 45) 《关于开展超大规格防火门产品证书有效性重新确认换证工作的通知》公消评<2013>70 号
- 4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4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4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4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5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5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
- 5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53)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5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5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5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57)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 5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59)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 60)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61)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62)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6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6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 65) 《脱脂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HG20202-2014
- 6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7)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GB/T20801.1-2006
- 6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69) 《工业金属管道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 70)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71)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 72)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 73)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 7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 75) 《钢制对焊管件》GB/T12459-2017
- 76)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47013.1~6-2015
- 77) 《钢结构、管道涂装技术规程》YB/T9256-96
- 78)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 79) 《乙炔站设计规范》GB50031-91
- 80)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
- 81)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D0001-2009
- 82) 《钢制对焊管件类型与参数》GB/T12459-2017
- 83) 《钢制对焊管件技术规范》GB/T13401-2017
- 84)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 85)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 86) 《船舶工业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标准》GB51364-2019
- 87) 《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
- 8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89)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 90)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91) 《通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9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及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93)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 9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95) 《建筑防烟排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96)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GB21455-2019
- 9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 98)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99)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 100)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2017
- 10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83-2011 102) 《工

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2010

103)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27-2011 104)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10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106)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107)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1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0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1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11)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1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1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14)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14-2011

11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11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117)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结构》2009 版

11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11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20)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1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22)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1022-2015

123)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124)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125) 《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GB50936-2014

126)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127)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

128)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12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30)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2-2013

13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13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13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134)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
- 135)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3013
- 136) 《钢筋混凝土用余热处理钢筋》GB13014
- 137) 《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138) 《混凝土外加剂》GB8076
- 139)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
- 140)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
- 141)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JGJ53
- 142) 《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
- 143)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
- 144) 《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63
- 145) 《建筑用压型钢板》GB/T12755-91
- 146)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
- 147)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 148)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GB/T8110
- 149) 《六角头螺栓-C 级》GB/T5780
- 150) 《六角头螺栓-A 级和 B 级》GB/T5782
- 15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GB/T1228
- 152)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母》GB/T1229
- 153) 《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GB/T1230
- 154)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头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1231 155)
- 《圆柱头焊钉》GB/T10433
- 156) 《标准件用碳素热轧圆钢》GB/T175
- 157) 《碳素结构钢》GB/T700
- 158)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T11352
- 159) 《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16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6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62) 《虹吸式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CECS183:2015
- 163)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
- 16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165)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2014
- 166)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
- 167)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公共建筑设计规程》DG/TJ08-2154-2014 168) 《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程》GB50400-2016

六、招标工作界面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界面划分		备注
		本次招标范围内	本次招标范围外	
一	设计			
1	初步设计方案	√		
2	施工图深化设计（含综合管线）	√		
二	手续与检测			
1	建筑规划许可证办理		√	
2	综合管线数字化报建	√		
3	施工图图审	√		图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质监、安监备案	√		
5	施工许可证办理	√		
6	其他有关项目申报及手续办理	√		
7	桩基或地基处理检测及费用		√	
8	建筑材料检测及费用		√	
9	消防第三方检测及费用		√	
10	防雷第三方检测及费用		√	
11	沉降观测及费用		√	
12	智慧工地、施工排水等	√		

	与施工有关的手续及费用			
13	建筑规划验收及许可办理	√		相关测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综合管线规划验收及许可办理	√		相关测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竣工验收及手续办理,取得备案证明	√		
三	施工类			
一)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土方工程	√		
2	桩基工程或是地基处理	√		
3	基础工程	√		
二)	主体结构工程			
1	钢结构	√		
2	墙体砌筑工程	√		
3	钢雨棚工程	√		
4	建筑围护系统工程	√		
三)	屋面工程			
1	基层与保护	√		
2	保温与隔热	√		
3	防水与密封	√		
4	细部构造	√		
四)	建筑电气工程			
1	室内动力配电工程	√		
2	室内建筑照明工程	√		
3	室外电缆铺设工程	√		含配电房到厂房低压电缆及电缆头制安
4	防雷接地工程	√		
五)	建筑给、排水工程			

1	室内给水系统工程	√		包括消防消火栓、 喷淋等消防系统给 水工程
2	室内排水系统工程	√		包括消防消火栓、 喷淋等消防系统排 水工程
3	室外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		包括消防消火栓、 喷淋等消防系统给 水工程
4	室外排水管道安装工程	√		包括消防消火栓、 喷淋等消防系统排 水工程及雨水排水 工程
5	雨水系统工程	√		
六)	通风、空调系统工程			
1	送排风系统工程	√		
2	防排烟系统工程	√		
3	空调系统工程	√		
4	冷凝水系统工程	√		
七)	装饰装修工程			
1	抹灰工程	√		
2	卫生间墙地砖及吊顶工 程	√		含洁具、洗手池及 隔断
3	外墙弹性涂料工程	√		
4	内墙乳胶漆工程	√		
5	楼地面耐磨工程	√		
6	办公间地坪地砖工程	√		
7	内轻质隔墙门窗工程	√		
8	轻质隔墙工程	√		
9	墙砖粘贴工程	√		卫生间
八)	建筑智能化工程			
1	监控系统工程	√		

2	信息网络系统工程	√		
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	√		
5	广播系统工程	√		
6	智能化集成系统工程	√		
九)	室外工程			
1	室外堆场	√		
2	绿化草皮	√		
3	路灯	√		
4	室外道路	√		
5	坡道及台阶	√		
十)	生产工艺部分			
1	工艺配电系统	√		
2	动能源工艺配管（含阀门等配件）	√		

说明：所有手续办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拟在现厂区红线之外东北侧新征 137642 平米土地（与二期用地红线毗邻），对造船基地局部生产设施进行重新规划，新建 1 座分段装焊车间以及相应的室外堆场。拟建分段装焊车间建筑面积约 5 万平米，分平面车间、曲面车间两个车间。跨度分别为 46 米和 51 米连跨，建筑高度约 32 米。结构形式：单层钢结构厂房。重型钢结构，预估每平米含钢量超过 200KG。屋面形式为网架结构，预留光伏安装条件。消防等级：丁类单层厂房。分段装焊车间内设有轨高较高的大吨位吊车（200 吨）。基础形式为桩基础。公用工程涉及：氧气、二氧化碳及天然气、压缩空气等动力气体。

三期项目和二期共用东门，不再增加厂区大门。雨污水排水优先考虑接入二期管网。电力管线从现有开关站接入，公用工程也考虑从二期接入。

项目计划工期 16 个月。计划 2026 年 4 月中旬开工，2027 年 7 月中旬交付。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备案材料、规划设计要点。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详见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工程业绩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其他资料

投标人承诺书

致：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注册建造师资格，则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4.2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5.2				
6	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勘察费（含税）	0.00	
2	工程设计费（含税）		
2.1		投标人自拟
3	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3.1	总承包管理费		全过程项目管理与协调、工艺与设备集成服务、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支持（含BIM模型）、试运行服务费用等
3.2	项目前期费用	200.00	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协调管理及零星项目费；试桩及试桩检测费等【 包干价，投标人投标时按此金额进行报价，不得修改此部分金额 】
4	设备购置费（含税）	0.00	
5	暂列金额（含税）	0.00	
6	建安工程费（含税）		
6.1	新建分段装焊车间		
6.1.1	建筑与装饰工程		
		分部分项投标人自拟
6.1.2	给排水工程		
		分部分项投标人自拟
6.1.3	电气工程		
		分部分项投标人自拟
6.1.4	暖通工程		
		分部分项投标人自拟
6.1.5	动力工程		
		分部分项投标人自拟
6.1.6	环气工程		
		分部分项投标人自拟
6.1.7		分部分项投标人自拟
6.2	室外道路		

6.2.1		分部分项投标人自拟
-------	-------	--	-----------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